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家盈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德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於本院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最終確認為：被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8,2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經本院駁回上訴人全部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核定上訴利益即46萬8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。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

01 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  
02 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4 民事庭法官 黃淑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廖文瑜

09 附錄條文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  
11 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  
12 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  
13 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  
14 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  
15 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  
16 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  
18 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  
19 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  
20 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  
21 同。」